

## 【6-12】原住民教會聖工發展委員會簡則

103.9.3 訂定

- 第一條 原住民教會聖工發展委員會隸屬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原住民教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名，由當然委員與推薦委員組成之。原住民法人董事、原住民教區之總會負責人、區負責、區信徒代表會主席，及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總會負責人為當然委員。另由當然委員推薦五名具原住民身分之同靈為推薦委員。委員任期與原住民法人董事同，任期三年。
- 第三條 原住民教區包括：東北區、東南區、西區。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原住民教會法人董事長擔任委員會主席，設委員會秘書一名，以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優先。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每年一月、八月各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開會議時，所需經費由行政處編列。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一、針對原住民教會與信徒信仰之需求，如宗教教育、外出就業、婚姻問題、老人關懷、生活習性、產業輔導，提出輔導之方案。  
二、針對原住民教會聖工之發展，如佈道模式、教會工作人員之互動支援，提供更有效率之策略。  
三、整合原住民教會或教區特有之活動，如詩班觀摩、體能活動、族語活動，使信徒得到更大之造就。  
四、協助原住民教會之土地、建築及各項法律之諮詢，並進而提供更有效率之輔導。  
五、協助原住民教會或教區，能有方便、統一之窗口，向政府相關單位，申請各項經費之補助。  
六、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得送總會負責人會，議決後交相關處院編列工作計畫與預算執行之。
- 第七條 本簡則經總會負責人會通過後實施，修改亦同。